附件5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介绍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是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派出机构。

主要职责为：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参与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并负责其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组织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参与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核算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组织编制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参与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标图建库、项目库、基础数据核查等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并实施。负责审核城市更新项目策划方案和实施方案。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整备，组织城市更新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三地”（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用地报批工作。负责跟踪监管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土地利用情况。

（六）负责建立辖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参与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土地储备开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管理工作。统筹辖区村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村庄布点规划、辖区村庄规划，指导辖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统筹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参与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辖区地质工作。参与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贯彻落实海洋发展政策。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管理。制定海域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四）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六）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区林业和园林局。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